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2334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相 對 人
- 12 即債務人 陳盈蓁
-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伍拾肆元,及其 中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參拾伍元,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 15 六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 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20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- 23 附件: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一)債務人陳盈蓁 於111年12月12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 (卡號: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,依信用卡契 約規定,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 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 聲請人清償,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 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- 30 (二)債務人陳盈蓁 截遞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13835元,但於11 3年04月25日後即未按期給付,加計利息、違約金及預借現

01 金手續費等,共計新臺幣15654元,雖屢經催討,債務人仍 02 無力繳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狀請 鈞院 28 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,實感德便。